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CE/350

2005年6月16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
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
- 批准 1 个新的 ITU-R 课题

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第 CAR/ 187 号行政通函中, 按照 ITU-R 第 1-4 号决议 (第 3.4 段) 提交了 1 份新的 ITU-R 课题草案, 以便以信函方式批准。

鉴于有关这些程序的条件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得到满足, 因此可以认为这些课题已获得批准。

现附上该课题的案文供参考, 同时将在第 8/1 号文件的补遗 2 中出版这些案文, 第 8/1 号文件包括由 2003 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的 ITU-R 课题。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附件: 1 件

分发:

- 会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1

ITU-R 第237/8号课题 用于 VHF 频段无线电测定业务的 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2005)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的技术特性以特定的系统任务为基础，且即使在同一频带内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b) 在若干区域内，30 到 300 MHz 之间的部分频带被分配给无线电测定业务；
- c) 一些主管部门考虑在 VHF 频段内引入确保生命安全及安全正点飞行的新的无线电测定雷达的可能性；
- d) 此频带可在很长距离提供独特的、极适于对目标的识别和跟踪的检测手段；
- e) 为确定引入新型无线电测定雷达是否可行并确定合适的频带，有必要了解使用此频带的系统的有代表性的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
- f) 为分析无线电测定雷达和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需要采用适当的程序和方法，

做出决定，应研究下列课题：

- 1 为详细研究无线电测定雷达与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应对无线电测定雷达采用何种适当的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以及保护标准？
 - 2 在这些雷达有可能使用的频带内，无线电测定雷达为与其他现有业务兼容应满足哪些条件？
 - 3 为详细研究无线电测定雷达与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需要哪些适当的程序？
-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包括在一份或几份建议书中；
 - 2 这些研究应在 2007 年以前完成。

所建议的类别：S2